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5號

上訴人 江俊達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關於量刑部分所為「諭知緩刑5年」，應更正為「諭知緩刑3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事實及理由欄關於量刑部分，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故依據前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陳珍如

法 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